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炳昱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劉庭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3 代理人 王姿芳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彰化縣永靖鄉農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詹日新

08 代理人 陳明莉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陳翠芬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炳昱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7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18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19 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
2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準用於清算程序。查相
21 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法定
22 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林淑真；相對人即債權人即臺灣
2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
24 屬時變更為吳佳曉，上開相對人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分別具狀
25 聲明承受程序（卷第85-100、101-106頁），合於前開規
26 定。

27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29 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30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31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01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2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3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
04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05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
06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07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08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09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10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11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12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13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14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15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16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7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8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
19 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20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21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
22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3 三、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
24 12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自113年2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
25 清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26 字第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
27 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28 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
29 表示意見，除債權人陳翠芬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外（見本院
30 卷第55頁），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
31 卷第31、39-43、45、47、51、63頁），先予敘明。

01 四、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03 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
04 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
05 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06 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3年2月16日經本
0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
08 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09 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
10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1 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12 由。經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至113年9月7日
13 止，均擔任娃娃車司機，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8,000
14 元，自113年9月8日起因中風無法工作等語，經聲請人陳
15 明，並據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
16 書、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院乙種診斷書（見本院卷第6
17 2、69-77頁）。基此，其平均每月收入為6,430元【計算
18 式： $\{ (8,000 \text{元} \times 7 \text{月}) + (8,000 \text{元} \div 30 \text{日} \times 7 \text{日}) \} \div 9 \text{月} =$
19 6,4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上開薪資費用已無法支應聲
20 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
21 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
22 是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23 五、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
24 訊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79頁）；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25 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未
26 提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
27 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
28 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
29 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30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31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01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02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03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04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05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6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康綠株